



局长被查土地登记仍未纠错 四川 企业举报国土部门搞假拆迁

上接 06 版

钟良说，我们回去可以将案涉土地由工业仓储恢复为原来的商业用地、营业用房，但回去后一直未予以变更。

因质疑吴某某等侵占了该厂打包房和其独用 12 m² 的面积，新华植物油厂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败诉。该厂要求法院提供判败诉的证据。连续找了几个月后，直到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主办法官凌俊杰才通知去拿资料。但在复印资料前，凌俊杰给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毛冰山打去电话沟通此事，由于当时电话是开的免提，胡志安和代理律师等三人都听见毛冰山说：“该资料与实际有出入，不能提交给胡志安，我承担不起这个责任。”

但最后凌俊杰只将其中的宗地叠加示意图复印给了胡志安，并在资料上备注了“该宗地叠加示意图系规自局在处理胡志安信访时，是该宗地地块位置的复原图，胡志安多次来找到我，经解释，其不接受。经与不动产登记中心毛冰山主任沟通，该图系复原图与该宗地的准确性有误差，要求不得复印给胡志安。鉴于胡志安强烈要求，该图与档案记载有很大区别，尤其是方位和办证时的一些实际方位不一致，特别是供销社职工 23 户中的 19 户登记在奎星路，为便于其对接原始资料与规自局交换意见，将此图复印给胡志安一份”。

胡志安称，当时只给复印了宗地叠加示意图，房屋情况办证统计表等其他相关资料都未给复印。该厂拿到图纸后与红塔供销社 1989 年、1998 年、现在房产证上的图纸比较发现，位置由北方文化街与西方川鄂公路交界处调到东方商贸街与南方市场街的交界处编造奎星路，将共用通道编造成房屋，使面积由 443.2 m²（加伙食团面积）增加到 644.83 m²。

新华植物油厂再次找到法官凌俊杰，凌俊杰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将房屋办证情况统计表复印给该厂并签字说明：“为了帮助胡志安正确理解整宗地分割办证情况（职工购房，胡志安联建房出售情况返还供销社门市，中华皮件厂自有土地使用权 622.25 m²），将规自局提交的几部分房屋办证统计表复印给胡志安（含职工购房办证统计，黄某某等 15 户购房统

计表，彭某某等 4 户办证统计表，陈某某等 4 户办证统计表四张）。”该表内吴某某等 23 户面积合计 644.83 m²。

胡志安称，上述事实表明国土局有意虚增了吴某某等人的面积，故意减少了新华植物油厂的面积 198.37 m²。该厂从法院复印的宗地叠加示意图和房屋办证情况统计表反映出：国土局故意将转让给中华皮件厂的打包房办理给吴某某、张某某等 2 户使用，但吴某某没有给红塔供销社一分钱的购房款，也没有给国土局一分钱的土地出让金。

政府多次协调未果 国土部门声称“即使法院判输都不得认”

2019 年 7 月 8 日，成都中院就原简阳市国土局提起的上诉认为：新华植物油厂的诉求，属于可由其单方向有权机关申请的更正登记，而是否同意进行更正登记，系原简阳市国土局的法定职责，故本案实为不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应当审查原国土局是否针对新华植物油厂的申请履行了法定职责。成都中院就此裁定：一、撤销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2018）川 0180 行初 77 号行政判决；二、驳回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起诉。

收到裁定之后，新华植物油厂向国土局申请更正登记，并递交更正登记申请及有关证据资料，后国土局出具不予登记告知书（编号 JYBD2019001 号）。该厂不服，不断查找证据和申诉，简阳市委、市政府也很重视，先后召开过 12 次协调会。

“前八次都是不动产登记中心毛冰山一人一直乱汇报、乱解释。我厂实在无可奈何寻求媒体帮助，报道后市委又组织召开第九次会议。”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称，在协调会上，他们从市国土局、市供销社、红塔供销社档案资料中复印出来的相关证据，不但未被分发给各位领导看，还被全部退还。

当时参加会议的胡志安等人证实，会上市委书记要求市司法局组织调查，副市长雷启峰却说“只许由国土局调查，不许其他部门调查”。虽然最后还是由司法局调查，但等司法局调查清楚

后，并在政府随后组织的三次会议上汇报时强调确实有错应该纠正，而纪委书记曾志勇却责骂司法局领导必须要与国土局站在一条线。

新华植物油厂称，会上大家的意见是不同意更正土地性质，说简阳类似的情形很多。该厂有关负责人又在会上详细反映了国土局假拆迁及案涉土地性质故意变更的事，但无人接话。

“现在是雷启峰副市长、汪广金副局长和我三个人在处理这件事情，我帮忙找四川友帆律师事务所来代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先支付 120000 元专项调查费，若更正后土地性质变为正常的商业用地并获得相应的拆迁补偿款后，按赔偿款金额的 15% 支付专项服务费。”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称，他们按照刘某军的建议，2020 年 3 月 26 日与四川友帆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后，让先给 200 万元，该厂未答应，然后该厂负责人找到国土局副局长汪广金说了一下有关此合同一事。汪广金表示，这个服务费是他们律师收取的，与他们没有关系。

因市委政府协调未果，新华植物油厂提起第二次诉讼。

但据该厂有关负责人介绍，原国土局机关书记王付军贿赂了该厂成都的代理律师，并说“即使是法院判国土局输了，国土局都不得认。”原简阳市国土局档案资料里给中华皮件厂编制的方案图纸很多（大概 5-6 张），其中以中华皮件厂的名义造假和房地产企业一起骗取套取 2 个多亿，给国家造成巨额损失。原简阳市国土局随意更改一点资料就有钱，“所以国土局长陈晓恒找到王某斌、段某武到省国土资源厅、法院等部门去做工作不能让我厂赢官司，即使我厂的证据再充分真实都无法赢得官司。”

该负责人称，法院受此影响，采取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方式，判他们输。“难怪我们一开始赢了后又被发回重审判我们输了！判决后该院长升一级任新都区法院院长；该案审判长熊君升两级调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该案协调会的有关人员纷纷得到了提拔：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毛冰山升一级任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原主任升一级任拆迁办主任；原副市长雷启峰

升一级任市政法委书记；原政法委书记主持过协调会，他也没办法，其后任市人大主任；原纪委书记曾志勇责骂司法局领导，后升一级任新都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涉事企业坚持信访 国土部门一直不予纠错

这些年来，新华植物油厂一直在信访。该厂举报材料称，规自局将信访件转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谢松和邱主任说：“喊我们给你改，我们是改不了的，是局上审批了的，我们是按照审批来登记的，成都市检察院、简阳市检察院已经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来调查过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但是我们登记中心是看不出问题的，登记环节是按照审批来的，这里查不出问题来。”谢松和邱主任说：“到审批环节看是不是出了问题，你只有找局上的规划地籍事务中心和土地利用科，他们调查才能查出问题。”

由于该厂没有写过申请，只有找到原国土局工作人员周伟了解情况。周伟承认，法院确认的土地申请、调查、登记审批表，都是他一人根据晋松所填写的出让合同进行填写的，并说“确实有错就改。”原国土局工作人员晋松则称，出让合同是根据土地估价报告填写的。

然而，该厂对土地估价报告一无所知，也没有出具过申请评估的委托书，更没有该厂的盖章、签名。该厂认为，该报告系国土局为改变该宗地的土地用途而擅自捏造的地籍档案资料。

晋松也表示：“确实有错就纠，有错就改”，并说“《权属变更通知》（简权变<2387>号）是原国土局工作人员吴茂碧填写的。”

据了解，原国土局是以资料中有供销社开的“仓储”二字才办为“工业仓储”。不过，现红塔供销社已出证明证实当时写的“仓储”系笔误，并提供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商业用地）、市发计局批复文件（简计发【2002】2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简规【2002】第128号）等相关证据。

蹊跷的是，《权属变更通知》的对象是原中华皮件厂，直到 2018 年该厂才知道该通知的具体内容，且该通知所填写部分系原国土局工作人员吴茂碧自行填写，抄送本单位，但为何不抄送中华皮件厂和其他单位呢？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指出，土地用途变更必须是申请人申请，经规划部门同意报市政府同意方可变更，但据国土局工作人员自行介绍说：“《权属变更通知》是为了便于开展办证工作，政府先把公章盖好后放在国土局，需要办证时自己拿出来填写。”由此可以看出，该通知不能作为政府的正式文件。

2023 年 8 月 24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红塔供销社与新华植物油厂联合建综合楼的土地性质和面积的答复称“以上情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与您（胡志安）现场沟通，您表示已知晓但不作评价。”

对于该回复，该厂不予认可，认为严重不尊重事实，因当天该厂负责人去找该局张局长反映此事，并拿出相关证据，他们态度非常恶劣，陈局长还在桌上砸了自己手机，还想打人，声称他们要开会了，随便你们在这儿坐多久。

几年来，新华植物油厂坚持要求简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其因程序违法造成该厂宗地的土地性质和面积登记错误予以纠正，但该局每次都说法院判他们没错，要找你们去找法院。

下期继续连载